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9年6月12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6名，董事錢海帆委託董事長丁毅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批准公司與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鋼集團」）以現金的方式，按現有股權比例對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廢鋼公司」）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其中馬鋼集團增資人民幣1.65億元，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35億元。增資完成後，廢鋼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億元，股權比例不變，馬鋼集團持股比例為55%，公司持股比例為45%。詳細情況，見本公司同日發布的《關聯交易增資協定》。
- 二、 批准公司與安徽宏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馬鋼集團的控股子公司飛馬智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馬鋼宏飛電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鋼宏飛公司」）。馬鋼宏飛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100萬元，佔馬鋼宏飛公司股權比例為51%。詳細情況，見本公司同日發布的《關聯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上述兩項議案均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任天寶先生迴避表決，由非關聯董事表決的結果為：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6月1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